

证券代码：872400

证券简称：爱维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云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

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报告及报告摘要详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19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共分配利润 500 万元（现金），按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a. 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b. 与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c. 与郝玉龙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a. 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b. 与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c. 与郝玉龙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和义、李双雁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